



家扶基金會  
北台南家扶中心

# 哪裡有需要 家扶就在哪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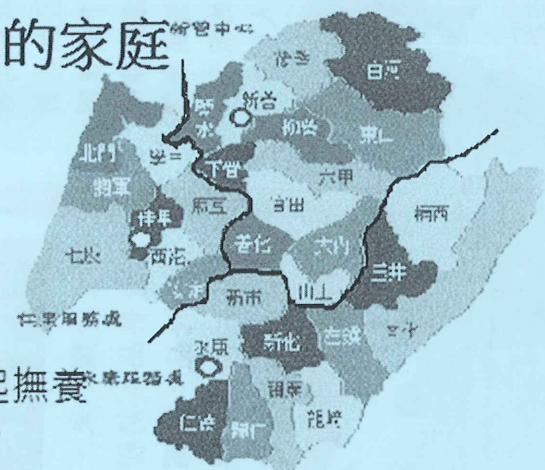


只要您是住在台南市北區(原台南縣)的家庭

## 申請條件:

凡兒童年滿十八歲以下，其家庭收入不足以維持兒童生活正常需要，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父母雙亡
2. 父母之一死亡，或因離婚、失蹤...等無力負擔起撫養兒童之責任者
3. 父母雙存，而存在之父母一方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 - (1) 患嚴重精神疾病，無法正常生活者。
  - (2) 嚴重殘障無工作能力者。
  - (3) 判刑在獄，刑期尚有一年以上者。
  - (4) 患有非短期可以治癒之嚴重疾病者。
4. 父母雙存，但因老年或謀生能力低，無法滿足子女最低生活需要者。



## 申請扶助辦法:

1. 家長攜帶全戶戶籍謄本、全戶所得證明、全戶不動產證明親自來本中心申請，經評估訪查，經主管複審後即正式列案扶助。
2. 受扶助後，按月給予經濟補助，社工員定期訪視，但需配合相關行政事宜。



北台南家扶中心

台南市新營區東興六街49號 06-6324560

佳里服務處

台南市佳里區延平路580號 06-7223440

永康服務處

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北路81號 06-2022085